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大豐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投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電信法第 15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
- 二、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公司）原持有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大數位公司）42.76%股權，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數位公司）持有大大數位公司 26% 股權，又大大數位公司持有大台北、大基隆及新高雄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大基隆及新高雄公司）各 100% 股權。大豐公司及台灣數位公司擬分別增加大大數位公司之持股比率至 68% 及 32%，以增加大台北、大基隆及新高雄公司之間接持股，該 2 公司爰於 107 年 4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大豐公司、台灣數位公司及新高雄公司同時為有線電視事業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者，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及提出研析意見，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人員：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戴董事長永輝、張財務長銘志、
黃總經理守正、劉法務經理家君、
蔡法務專員勁甫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鄭董事長文泉

決議：核准大豐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投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相互投資。

第三案：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二、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變更，其中包含臺南市新營區等 16 個行政區內所有使用第 2 臺（含）以上數位機上盒之訂戶一律改採收取月租費。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請臺南市政府表示意見，及該公司陳述意見後，彙整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考量現今多數訂戶既有基本收視習慣，及公司設備維護屬自身經營成本，有其折舊攤提計算方式，並綜合判斷其能否增進或維持整體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綜整地方政府意見後，爰不予許可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之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變更。

第四案：「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草案）」暨後續作業程序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前揭等相關法令規定，確保系統經營者頻道上下架過程符合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促進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文化節目，平臺事業管理處經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規劃。

決議：本案請依規劃於 107 年 6 月間召開「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會議，蒐集彙整各方意見後提請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第五案：修正「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期程為 106 至 114 年）」之辦理措施 1.1.2.3 項：「2017-2025 藉管考方式，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比率」。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議修正提出旨揭草案，以持續彙整各公務機關（構）提報辦理情形，陳報年度績效予行政院。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